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

專題小組討論摘要報告 — 新聞及出版

日期：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
時間： 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
地點：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

出席者：

張圭陽博士	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及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
張倩儀女士	商務印書局總編輯
鄧鋼輝先生	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
鄭志德先生	玉皇朝出版社動畫及漫畫制作部董事及總經理
陳文強先生	文化傳信總編輯
關偉先生	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

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“《條例》”）的檢討諮詢文件，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。

II 出席者對《條例》檢討的整體意見：

- 條例太舊需要修訂，而道德標準會隨時間改變，並建議條例日後要定期檢討，如每三年一次小檢討，每五年一次大檢討；
- 政府此次檢討看似沒有立場，但諮詢文件內很多建議，均令人感到政府想限制言論、新聞和出版自由。他指出，市民有獲取資訊的自由，諮詢文件的建議限制了市民獲取資訊的自由。是次諮詢令關心言論自由、新聞和出版自由的人士反應很大；
- 規管越少，對言論自由以及公民社會監察政府會起很大作用。

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：

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：

1. 定義

- 1.1 條例應只處理「淫褻」物品，不需要再處理「不雅」物品，因為不雅與否是審美眼光，難以界定，而報評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也有很大爭議。他認為，「淫褻」的定義清晰，建議政府將淫褻定得緊一點但不再管不雅，便能避免被指為干預新聞、學術和創作自由，而將管理不雅物品的責任交回予家長；

- 1.2 淫審處過去的判例，較多著重處理視覺的物品是否不雅或淫褻，但以文字為主的物品卻多數難以入罪，故今次檢討應多關注文字媒介和物品；
- 1.3 定義過份廣濶而沒有指引予審裁員，令法例執行起來困難，該成員認為文字可以有較具體的指引，例如可以考慮禁止使用人獸交。他認為，中大學生報事件中，政府敗訴只是技術性敗訴，而非針對內容；
- 1.4 贊同現時審裁集中在處理圖片，因為處理圖片比處理文字快捷。他以日本為例，很多出版物是意淫，他認為條例應多考慮文字的物品；
- 1.5 一位出席者以一案例闡述其看法。他指去年出版一份靈異漫畫，出版了十二期已被影視處控告其中三期，據他得知，法官在審裁時權力很大，而且認罪判罰較輕，上訴則判罰較重，他們最終決定不再出版靈異漫畫。他認為這是市面上沒有靈異漫畫的原因。他進一步解釋，他們很了解其他出版物的界線，但靈異漫畫則不清晰。

2. 審裁機制

- 2.1 審裁員需在香港居住而懂中英文，尚要終審法院法官批准其加入審裁員行列，審裁員間很難達致共識；但若法律的定義寫得清楚，而審裁員也能理解法例的內容，則他們較容易達致共識。但不贊成將所有審裁的工作交予法官；
- 2.2 將第二類不雅再分為十五歲與十八歲的級別，將會有更多灰色地帶；
- 2.3 建議政府加強宣傳，邀請市民申請擔任審裁員，因很多人都認為審裁員由政府委任；
- 2.4 建議政府了解該些無法出席審裁的審裁員不能出席的原因；
- 2.5 對於審裁員應否有指定的資格，或對法例的認識，一位出席者認為，審裁員有指定資格及認識法例是較理想的做法，但擔心定下這些標準會令現時已不足的審裁員更少人願意參與。他指出，尤其若社會要求審裁制度有更高的透明度，即意味審裁員要解釋物品被列為不雅或淫褻的原因，審裁員就更需要深入了解條例；
- 2.6 大多數出席者贊同增加每次案件的審裁員的數目，使審裁標準更平衡；
- 2.7 行政審裁可考慮交由專業人士如學術界或藝術界去做，甚至可以是全職的審裁員，而司法審裁則沿用法官與陪審團制度。但有出席者質疑專業人士未必能照顧市民大眾的道德標準；
- 2.8 增加每次評審的審裁員數目，例如增至五至七名審裁員；
- 2.9 從審裁員處得知，每次評審時，多是由法官主導，例如告知審裁員，某些物品在「技術上」不能被控，所以裁定無罪。他認為法官應在法律方面引導審裁員，而非主導審裁的結果。他認為審裁員代表社會的看法，應有多點空間。

3. 物品評級機制

- 3.1 建議評審物品時，即使是初審，也應容許出版商提供專家意見，又或審裁處應了解專家對物品的意見。他指出，色情與藝術只差一線，過去大衛像也被人評為淫褻不雅。他指出，應容許出版者得知出版物被

評審，以及容許他們找專家解釋一些藝術品的出處；

- 3.2 認為審裁機制應該保持高透明度，例如其裁決應解釋為何物品被列入第二或第三類物品。他建議，即使是預審，也應該告知出版者或物品持有人為何該物品屬於第二及第三類，以便業界了解因由。

4. 新媒體

- 4.1 一出席者強調其代表團體(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及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)不贊成用任何方式監管互聯網，因監管互聯網不但在實際上不可行，即使這些措施可能出於善意，對香港社會，以及對香港在國際社會的聲譽影響很大，香港會被視為扼殺言論自由的地方。他認為以公眾教育和宣傳處理問題較佳；
- 4.2 另一出席者贊成監管互聯網在執行上會有困難，但若只豁免互聯網不規管，後果也是難以想像。他認為監管與執行難度兩者要取平衡；
- 4.3 認為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關於互聯網的措施，會妨礙言論、新聞及出版自由。他指出，業界質疑現時法例行之有效，沒有需要修訂法例規管互聯網。他認為，強制互聯網供應商設過濾軟件，等同引入自我審查；
- 4.4 認為若為了要監管新媒體而可能做出一些影響資訊自由的事，可能會影響香港在國際的聲譽，所以要做得小心一點。但他認為，應設立標準避免被人濫用互聯網。他認為要找個不影響資訊自由又不會令網絡被濫用的平衡點。他指出，網絡對青少年的影響尤其大，故網絡一定要監管；
- 4.5 現時政府對免費電視的管制很嚴格，因免費電視的影響力大，但現時電視觀眾正不斷流失，尤其是二十五歲以下的年輕人，現時互聯網的威力強大，因為兒童接觸互聯網的機會更多，若網上太多色情和暴力的物品，則會影響下一代。然而社會不能禁止青少年使用互聯網，因為兒童學習需要使用，政府也在推廣電子書，他認為要平衡兩者，不可將過濾的責任只放在家長處；
- 4.6 認為每個家庭的背景不同，應由家長去關心子女，去決定什麼資訊適合他們的子女。不過有出席者並不同意，他認為，雜誌也有分級，部份雜誌要用膠袋封住，互聯網不需要膠袋是說不通。他認為，互聯網太容易接觸得到，不可能沒有標準；
- 4.7 認為家長欠缺電腦知識，無法有效在家中電腦安裝過濾軟件，所以他認為只靠家長不可行，而且青少年到了十多歲，老師家長都管不住；
- 4.8 對於政府建議登入成人網站需要用信用咭核實身份的建議，令沒有信用咭的成人不能瀏覽某些網站，令某些市民失去獲取資訊的自由。

5 討論不涉及「執法工作」此部份。

6 討論不涉及「刑罰」此部份。

7 宣傳及公眾教育

- 7.1 認為在宣傳和教育方面，由家長負多些責任會較理想，至於安裝軟件方面，教育家長有什麼軟件可以用，有什麼途徑可以保障他們的孩子也很重要，他認為由家長推比由政府監管為好；
- 7.2 只要家長有選擇權，便不會出現箝制言論自由的問題，但他質疑家長有沒有權利去過濾子女應接受什麼資訊；
- 7.3 認為政府的宣傳不太吸引。